

##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长许国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原募投项目为大直径 PHC 管桩的改扩建、配套码头和新建研发中心工程及购置运桩船。根据近年公司 PHC 管桩业务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对未来 PHC 管桩业务市场情况的分析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业务现状，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输配电业务竞争力，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实施的地铁环控研制基地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地铁环控研制基地项目，并使用结余的全部募集资金增资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其中 228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资本公积），用于归还该项目银行借款及保障项目后续建设。

公司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至柘中电气正在实施的地铁环控研制基地项目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业务现状和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调整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输配电业务竞争力，保障柘中电气实施的地铁环控研制基地项目的顺利进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延伸公司 PHC 管桩业务产业链，公司监事会同

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及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航务工程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在水工和大型桥梁、道路等建筑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上海当量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后续发展及业务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当量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上海当量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0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当量实业增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